

（七） 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陵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宁陵县酥梨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卸料输送提升机、毛刷清洗机、气泡净水清洗机、喂料螺旋泵、鼠笼破碎机、带式榨汁机、旋振过滤筛、加热浓缩罐、真空浓缩机、异型袋灌装机、蝶式分离机、立式生物质颗粒蒸汽发生器、净化水系统、安装配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机重科自动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0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万元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旭畅威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1月15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